

刍论企业社会风险与内部控制

杨清香(博士) 张 晋

(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 武汉 430074 武汉节能投资公司 武汉 430019)

【摘要】 企业社会风险源于企业忽视社会责任战略和经营决策。本文指出,无论从利益相关者理论还是从风险社会理论看,承担和控制社会风险都是企业不可推卸的责任;而要防范和控制企业社会风险,就必须从治理和管理两个层面建立自上而下的内部控制机制,即进行企业社会风险的治理控制和管理控制。

【关键词】 企业社会风险 利益相关者理论 风险社会理论 治理控制 管理控制

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企业社会责任运动在全球范围内开展,以及企业各利益相关者自我保护意识的日益增强及其参与公司治理的作用受到广泛重视,企业正面临着一种新的风险,即“企业社会风险”(Kytte和Ruggie,2005)。企业社会风险源于企业忽视社会责任战略和经营决策(Kytte和Ruggie,2005),它不仅对社会、环境等产生巨大危害,也给企业自身造成了额外价值损失,如承担各种法律风险(Hansmann,2001)、增加交易费用(Roman等,1999)、丧失社会声誉(Fombrun,1996)等,并最终成为企业乃至整个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大障碍。为此,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都十分重视企业社会责任的制度建设,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有关企业社会责任的法律、规章和标准,以强化企业的社会责任意识,促使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减小社会风险。

我国政府也十分重视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和企业社会风险的控制。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来,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引下,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相继修订了《公司法》、《破产法》、《环境保护法》、《所得税法》,颁布了《劳动合同法》、《物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从宏观层面上明确了企业社会责任的要求和标准。同时,为进一步落实企业社会责任和控制企业社会风险,又陆续发布了《关于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2008)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从微观层面上将“风险控制能力”纳入中央企业负责人的经营业绩考核体系。所有这些都表明我国政府对企业社会责任的高度重视,以及采取了强化企业社会风险意识的重要举措。

然而,由于遵循“股东至上”思想的惯性、企业社会风险及其控制理论研究不足等,上述“规范”和“指引”仍然侧重于对经济风险、法律风险、技术风险等传统风险的控制,而对企业社会风险及其控制问题关注不够,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企业乃至整个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因此,要加强对企业社会风险的防范与控制,实现企业与社会、环境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这不仅是一个现实选择问题,而且是一个理论上有待研究并给予明确答案的问题。

一、企业承担社会风险的理论解释

企业为何承担社会风险是企业社会风险研究中必须首先回答的一个根本性问题。从目前的研究文献来看,对这一问题最具解释力的当数利益相关者理论和风险社会理论。

利益相关者理论认为,企业是由不同个人和群体之间的一组复杂的显性契约和隐性契约交汇构成的法律实体(Jensen和Meckling,1976)。在这种法律实体中,交汇的契约既包括企业与股东之间的契约,又包括企业与债权人、员工、供应商、客户、社区和政府等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契约。这些被称作“利益相关者”的个人和群体都为企业投入了专用性资产,如股东投入的股权资本、债权人投入的债务资本、经营者和员工投入的人力资本、供应商和客户投入的市场资本、政府投入的公共环境资本(如制定公共制度、提供信息指导和维护生态环境等)以及社区和公众提供的经营环境资本,这都为企业的发展提供了物质或非物质基础。利益相关者不仅会影响企业目标的达成,而且还会受到企业目标达成过程中所采取的各类行动的影响(Freeman,1984)。那么,企业作为一种人格化组织以及利益相关者契约的汇集点(多纳德逊和邓非,2001),其行为实际上就成了这组复杂契约系统的均衡行为。从这个意义上讲,企业应该对所有利益相关者负责,而不仅仅对股东负责;企业决策应该能平衡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而不仅仅是最大化股东的利益,即企业治理的目标选择应该遵循利益相关者价值最大化原则,而不是传统的股东价值最大化原则。这既能满足提高企业交易质量和效率的需要(Donudson和Dunfee,1999),又是增大企业竞争优势的手段(殷格非,2006)。否则,如果企业过分强调股东利益而忽视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这种契约关系就会遭到破坏,从而产生企业社会风险。

风险社会理论认为,我们生活在一个高风险时代,如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全球变暖、食物中毒、核泄漏等。这些风险不受社会、地理和时间的限制,正在全球范围内影响着动植物、人类及其组织,并成为历史和社会的主宰力量。根据马克思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理论,风险社会是资本逻辑主导下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具体来讲,在资本逻辑主导下的工业现代化

进程中,生产力以不断提高科技水平和知识水平为标志,资本以无止境地追逐利润为目的,驱使着生产力片面发展,生产关系也随之扭曲,从而破坏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正态关系。此时,生产力已经不再是生产的力量,而是破坏的力量,即所谓的社会风险。Beck(1992,1993)也认为,今天的现代化(即自反性现代化)正在消解工业社会,而另一种现代性(即风险社会)则正在形成之中。他还进一步指出,风险社会是人类和企业活动的直接结果,尽管很难将其归责于某一个人或某一个组织,但企业作为社会经济活动的重要主体,应该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与此相关的另一个问题是信任危机,这尤其存在于其他利益相关者与企业之间。如果任何主要的利益相关者群体对企业失去信任从而退出企业系统,无论是部分退出还是全部退出,企业都将遭受严重损失(Clarkson,1988)。

由此可见,不论是利益相关者理论还是风险社会理论都证明了这样一个观点:企业是利益相关者契约的载体,同时也是社会经济活动的重要主体,企业必须对各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要求做出反应,否则就要承担社会风险。

二、企业社会风险的防范和控制

企业防范和控制社会风险的手段很多,如投资慈善事业、进行声誉风险管理、加强利益相关者管理、发布社会与环境报告或可持续报告、发布社会责任报告等。但这些手段既不系统,也没有从根本上控制企业社会风险。如前所述,企业社会风险源于企业忽视社会责任战略和经营决策,这既是企业社会风险区别于传统风险的关键所在,也是防范和控制企业社会风险的突破口。联合国在《全球契约》(1999)中指出,公司应当将人权、劳工标准、环境保护和反贪污等方面的价值理念和原则根植于其管理战略和决策之中,把对社会和环境的关切整合到其经营运作以及与其利益相关者的互动中。英国特许会计师协会在《特恩布尔报告》(1999)中强调,“社会、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风险正逐渐成为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重要方面,因为这些方面的突发事件可能会将不易察觉的环境风险转化为重大财务损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在其修订的《公司治理准则》(2004)中明确提出,公司应该制定促进员工参与公司治理的激励机制,维护利益相关者利益。由此可见,要从根本上防范和控制企业社会风险,必须建立如下两个自上而下的内部控制机制:

1. 企业社会风险的治理控制。治理控制是从治理层面建立企业社会风险控制机制,是企业对社会风险的战略反应(Mc Namee D.和 G. Selim, 1998)。有效的治理控制是管理控制乃至整个内部控制系统有效发挥作用的前提和基础。长期以来,在“股东至上”思想的主导下,有关企业治理机制的理论与实践主要关注企业的经济责任,研究和解决股东与经营者之间的代理问题,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然而,“股东至上”思想下日益膨胀的物质欲望使资本家们无视社会责任,不断向自然和社会发起挑战,掠夺其他利益相关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引发社会风险。因此,要防范和控制社会风险,就必须改革“股东至上”的企业治理模式。根据现代“商业生态系统”及构建生态价值观的要求,建立与企业社会责任相适应的“利

益相关者合作”治理模式是企业实现与社会、环境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的现实选择。

“利益相关者合作”治理模式是指各利益相关者平等地参与企业决策并相互监督,以保护其合法权益免遭他人侵害,从而达到长期合作的目的(张兆国,2008)。根据各利益相关者对企业决策的影响和受企业活动影响的程度不同,企业利益相关者可以分为核心利益相关者、蛰伏利益相关者和边缘利益相关者(陈宏辉和贾生华,2004)。前两类利益相关者具有人格化特征,而后一类利益相关者不具有人格化特征。企业应当根据各利益相关者的不同特征,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建立社会风险的治理机制:

(1)核心利益相关者的共同治理机制。共同治理机制包括共同决策机制和共同监督机制这两部分内容。一方面,董事会是现代企业治理的核心,也是企业的最高权力决策机构。建立共同决策机制就是要在董事会中建立确保各利益相关者共同参与企业重大决策的治理机制,以提高企业决策的公正性和有效性。从各利益相关者对企业影响的主动性、重要性和紧急性以及实际运作的可行性来看,股东、经营者和员工能够对企业主动施加影响并承担企业经营风险,是企业的核心利益相关者。因此,将股东、经营者和员工纳入企业重大决策体系,即在董事会中设立股东董事、独立董事和员工董事等,建立核心利益相关者的共同决策机制。另一方面,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的监督机构。建立共同监督机制就是要在监事会中建立确保各利益相关者对企业行为进行共同监督、实现相互制衡的治理机制。与核心利益相关者的共同决策机制一样,将股东、经营者和员工等核心利益相关者纳入企业行为的监督体系,即在监事会中设立股东监事、员工监事等,建立核心利益相关者的共同监督机制。

(2)蛰伏利益相关者的相机治理机制。所谓相机治理机制,就是在企业处于非正常经营状态时,通过建立一套制度,使利益要求没有得到满足或利益受到损害的利益相关者能够掌握企业的控制权,以改变既定的利益分配格局。与股东、经营者和员工等核心利益相关者不同,债权人、供应商、消费者、分销商和政府等虽然也对企业进行了专用性投资并承担着一一定的经营风险,但在企业正常经营状态下,他们只表现为一种企业的显性契约。然而,一旦其利益要求没有得到满足或是利益受到侵害,他们可能就会从蛰伏状态跃升为活跃状态,并通过破产机制、资本市场、要素市场、产品市场、控制权市场和政府管理等相机治理机制,要求重新分配企业控制权。如果这一要求仍得不到满足或效果不明显,他们就会通过法律手段来获取控制权安排中的支配地位。

(3)边缘利益相关者的协会代言制度。协会代言制度就是在企业不履行社会责任的时候,通过建立一套制度,使某些被企业活动影响的非人格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免遭侵害,以实现企业的协调和可持续发展。“边缘利益相关者”包括环境、生态、社区等,这类利益相关者由于其非人格化特征,一般不能直接参与企业的共同决策和监督,只能被动地受企业活动的影响。从短期来看,它们对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影响不大;

但从长期来看,可能影响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应当在企业(特别是环境敏感型企业)董事会下设立由生态专家、环境专家等独立董事组成的生态和环境委员会或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以治理企业发展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2. 企业社会风险的管理控制。管理控制是为执行组织战略,管理者(即以总经理为首的所有层级的经理)向组织内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一种过程(安东尼,2004)。企业社会风险的管理控制就是将企业社会责任纳入企业的管理控制之中,以规避企业社会风险。从内容上看,企业社会风险的管理控制应更加突出如下几个方面:

(1)企业社会风险的战略控制。企业社会风险属于战略风险。企业社会风险的战略控制就是通过在企业战略中考虑企业社会责任问题,从而达到控制企业社会风险的目的。根据现实中不同企业对待社会责任态度的差异,企业社会责任战略理论提出了四种不同的社会反应战略:一是消极反应战略,即通过各种手段推脱社会责任;二是防卫战略,即最低限度地遵守规章制度和法定义务等;三是适应战略,即企业自觉地按照利益相关者的期望来采取行动;四是预反应战略,即积极满足预计到的利益相关者的要求(Ian Wilson, 1974)。这四种社会反应战略虽然都强调合作和问题解决机制,但只是为了减小利益相关者对企业的威胁和企业社会风险,而没有将其看成商业机会。企业社会责任战略将企业的经济、伦理、环保和社会责任有机地融为一体,使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实现既负责任又赢利目的(Druker, 1984)。其核心思想是利用企业社会责任履行过程中的机会,以谋求成本和差异化竞争优势,并通过与利益相关者的战略互动加以扩大。一方面,企业通过良好的社会表现与其利益相关者建立相互信任和合作关系,使其履行社会契约的成本下降,从而获得成本优势;另一方面,企业通过展现自身的社会价值并与利益相关者保持有效的战略对话从而获得企业形象差异化优势(Gupta, 2002)和产品差异化优势(Mc Williams 和 Siegel, 2001)。这种企业社会责任与企业战略的有机结合,不仅能够防范企业社会风险,而且有助于增大企业的可持续竞争优势。

(2)企业社会风险的业务流程控制。企业的利益相关者众多,任何一个利益相关者都可以通过一定的业务流程将某些社会风险传导给企业。也就是说,企业的各个业务流程或运营的各个方面都可能产生企业社会风险。例如,投资者可以形成利益相关者决议以改变企业政策,消费者可能要求企业保证产品质量,供应商可以要求企业诚实守信和遵守商业道德,雇员可能要求企业改善工作环境或提供权益保障。因此,企业必须在各个业务流程进行社会风险控制,包括生产过程中的产品质量与成本控制、供应过程中的货款结算控制、销售过程中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控制以及合法经营控制等。实际上,企业社会风险的业务流程控制就是将企业社会风险控制具体化,把企业社会风险控制落到实处。

(3)企业社会风险的业绩评价控制。长期以来,理论界和实务界都热衷于企业经济绩效和财务绩效的评价研究,而对

企业的社会绩效和非财务绩效的评价关注不够,这不利于企业对社会责任的承担和社会风险的控制。所谓企业社会风险的业绩评价,就是将企业的社会风险控制业绩纳入业绩评价体系,从而激励各级管理者和员工为企业长远绩效而努力。根据利益相关者理论的最新研究成果,Aody(2002)提出的“绩效棱柱”业绩评价方法为企业社会风险的业绩评价提供了一种新的思路。该方法依次从如下相互联系的五个方面对企业绩效进行综合评价:一是谁是企业的利益相关者,他们的愿望和要求是什么;二是企业要从各利益相关者那里获得什么;三是企业应该采取什么样的战略来满足各利益相关者的要求,同时也满足自身的要求;四是企业应该采取什么样的业务流程才能实施战略;五是企业应具备什么样的能力来运作这些业务流程。

(4)企业社会责任的信息披露控制。信息披露能让各利益相关者了解企业的情况,因此加强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也是控制企业社会风险的一种有效手段。借鉴国际经验,同时考虑我国的具体实践,笔者认为企业应当建立包括披露媒介、披露形式、披露内容、披露方式等在内的社会责任信息披露体系。具体而言,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可以使用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之外单独的小册子、网络等媒介,披露的形式可以采用年度报告内的独立报告或单独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披露的内容至少应包括环境、能源、雇员、社区和顾客等利益相关者,表述的方式应以描述性内容为主、定量内容为辅。

三、结语

本文研究得出,无论从利益相关者理论还是从风险社会理论看,承担和控制社会风险都是企业不可推卸的责任。而要防范和控制企业社会风险,就必须从治理和管理两个层面建立自上而下的控制机制,即企业社会风险的治理控制和管理控制。这些研究结论既有助于丰富企业社会风险的研究内容,又有助于扩展企业内部控制的研究视野,还有助于推动企业社会风险管理的发展。

另外,企业社会风险是一种涉及面较广、性质较复杂的新型风险,仅仅依赖企业的内部控制机制来防范和控制这种风险显然是不够的,需要企业内部控制机制与外部治理机制的有效结合,从而实现企业社会风险的综合治理。随着企业社会责任的发展以及各利益相关者自我保护意识的增强,企业社会风险必将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而如何实现企业社会风险的综合治理也将成为企业社会风险研究的新方向。

【注】本文系国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青年项目(项目编号:10YJC790330)、湖北省会计学会2008~2010年度重点会计科研课题(项目编号:鄂会学发[2009]2号)和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项目编号:2010MS142)的阶段性成果。

主要参考文献

1. Beth Kytte, John Gerard Ruggie.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s Risk Management. CSRI workingpaper, 2005
2. 张兆国, 刘晓霞, 张庆. 企业社会责任与财务管理变革——基于利益相关者理论的研究. 会计研究, 2009, 3